

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2025 年度年报审计、工资专项审计及  
2025 年-2026 年财务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NHM-202411-04)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洛阳市, 洛龙区

## 一、招标条件

本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2025 年度年报审计、工资专项审计及 2025 年-2026 年财务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550 万元, 招标人为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2025 年度年报审计、工资专项审计及 2025 年-2026 年财务服务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一标段; (002)二标段;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投标人要求: 投标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分所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所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委托书; 若总所参与投标, 则分所不能再参与投标。

2.2、资质条件: 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在中国证监会进行证券期货业务备案。

2.3、业绩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国有大中型企业或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绩, 且至少有 1 个类似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或项目收益债发行项目或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业绩。

2.4、人员要求:

(1)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且执业年限在 5 年以上 (含 5 年)。

(2)每个标段拟派往的项目组成员不少于10人(含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组成员中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的不少于6人。

2.5、财务状况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1年-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如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需提供成立至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

2.6、信誉要求:

(1)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资格未被暂停或取消,无被禁止市场准入情形。(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内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内,投标人提供声明函,相关网站截图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查询、存档,评审时由相关工作人员统一提供给评审小组进行评审,若出现以上被列入失信信息情形的,其申请文件按无效处理。

2.7、限制投标条件

投标人至投标截止日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

(1)近5年内在承担各级国有企业有关审计业务中出现重大审计质量问题,或被审计等监管部门通报的;

(2)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短期内暂停承接新业务处罚,截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尚未完成整改、有关主管部门尚未恢复其新承接业务资格的;

(3)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明确不适合承担我公司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

(4)近三年被市国资委限制审计业务、被行业主管部门因其违规行为予以处罚,参与项目审计人员有行业惩戒等不良从业记录的。

2.8、其他要求:

(1)具有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若同一投标人在本项目2个标段中均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只能择其一。

3、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002二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

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投标人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分所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所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委托书；若总所参与投标，则分所不能再参与投标。

2.2、资质条件：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在中国证监会进行证券期货业务备案。

2.3、业绩要求：2021年1月1日以来国有大中型企业或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绩，且至少有1个类似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或项目收益债发行项目或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业绩。

2.4、人员要求：

(1)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且执业年限在5年以上（含5年）。

(2)每个标段拟派往的项目组成员不少于10人（含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组成员中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的不少于6人。

2.5、财务状况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1年-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如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需提供成立至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

2.6、信誉要求：

(1)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资格未被暂停或取消，无被禁止市场准入情形。（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内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内，投标人提供声明函，相关网站截图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查询、存档，评审时由相关工作人员统一提供给评审小组进行评审，若出现以上被列入失信信息情形的，其申请文件按无效处理。

2.7、限制投标条件

投标人至投标截止日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

(1)近5年内在承担各级国有企业有关审计业务中出现重大审计质量问题，或被审计等监管部门通报的；

(2)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短期内暂停承接新业务处罚，截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尚未完成整

改、有关主管部门尚未恢复其新承接业务资格的；

(3)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明确不适合承担我公司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

(4) 近三年被市国资委限制审计业务、被行业主管部门因其违规行为予以处罚，参与项目审计人员有行业惩戒等不良从业记录的。

#### 2.8、其他要求：

(1) 具有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 若同一投标人在本项目 2 个标段中均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只能择其一。

3、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1 月 26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润华酒店 24 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润华酒店 24 楼会议室

### 七、其他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就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2025 年度年报审计、工资专项审计及 2025 年-2026 年财务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NHM-202411-04；

2、项目名称：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2025 年度年报审计、工资专项审计及 2025 年-2026 年财务服务项目；

3、招标人式：公开招标；

4、采购内容：

4.1、服务内容：

(1) 对国晟集团及其子公司 2024 年-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决算专项说明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包含集团各级次单体及合并）、经审计的财务决算专项说明（包含集团各级次单体及合并）、管理建议书（包含集团各级次单体及合并），并提供审计报告合并底稿、报表数据来源底稿；

(2) 对国晟集团 2024 年-2025 年度经济指标完成情况、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情况、企业工资发放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包含集团各级次单体及合并）；

(3) 对国晟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 2025 年-2026 年季度、半年度财务服务（包含集团各级次单体及合并口径）并配合报告期内各发债主体评级、发债，进行信息披露前审定等服务。

注：此次服务内容不包含洛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的服务内容。

4.2、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一标段：包含国晟集团本部单体及合并、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单体和各级次合并、洛阳国晟商贸物流有限公司的单体和各级次合并、洛阳国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单体和各级次合并、洛阳国晟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单体和各级次合并、上海国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单体和各级次合并；

二标段：洛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单体和各级次合并、洛阳弘义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单体和各级次合并、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单体和各级次合并、洛阳国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单体和各级次合并、河南兴洛粮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单体和各级次合并、洛阳国晟城市休闲产业有限公司的单体和各级次合并。

4.3、服务期限：财务服务项目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报审计报告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时间节点，且不得晚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工资专项审计报告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时间节点，且不得晚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若以后年度招标人因评级、发债需要中标人提供服务期限内相关报告补充或解释说明的，不受上述时限限制。

4.4、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及招标人的要求；

4.5、资金来源及预算控制金额：企业自筹；一标段控制价 3,200,000.00 元，二标段控制价 2,300,000.00 元。

5、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6、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投标人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分所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所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委托书；若总所参与投标，则分所不能再参与投标。

2.2、资质条件：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在中国证监会进行证券期货业务备案。

2.3、业绩要求：2021年1月1日以来国有大中型企业或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绩，且至少有1个类似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或项目收益债发行项目或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业绩。

2.4、人员要求：

(1)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且执业年限在5年以上（含5年）。

(2)每个标段拟派往的项目组成员不少于10人（含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组成员中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的不少于6人。

2.5、财务状况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1年-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如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需提供成立至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

2.6、信誉要求：

(1)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资格未被暂停或取消，无被禁止市场准入情形。（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内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内，投标人提供声明函，相关网站截图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查询、存档，评审时由相关工作人员统一提供给评审小组进行评审，若出现以上被列入失信信息情形的，其申请文件按无效处理。

2.7、限制投标条件

投标人至投标截止日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

（1）近5年内在承担各级国有企业有关审计业务中出现重大审计质量问题，或被审计等监管部门通报的；

(2) 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短期内暂停承接新业务处罚，截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尚未完成整改、有关主管部门尚未恢复其新承接业务资格的；

(3)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明确不适合承担我公司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

(4) 近三年被市国资委限制审计业务、被行业主管部门因其违规行为予以处罚，参与项目审计人员有行业惩戒等不良从业记录的。

## 2.8、其他要求：

(1) 具有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 若同一投标人在本项目 2 个标段中均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只能择其一。

3、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 三、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信息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方式：现场获取。

3. 地点：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润华酒店 24 楼会议室

4. 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人民币/标段，售后不退。

5. 报名携带以下证明材料及有关资料：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

(2)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

(3)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注：以上资料中的证明材料须在有效期内。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投标应于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润华酒店 24 楼会议室。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事项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润华酒店 24 楼会议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为自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市民之家西塔楼 7 楼

联 系 人：焦女士

联系方式：0379-69997970

代理机构：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83 号 18 号楼 14 层 39 号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18238897625

监督部门：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电 话：0379-69997920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市民之家西塔楼 7 楼

联 系 人：焦女士

电 话：0379-6999797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83 号 18 号楼 14 层 39 号

联 系 人： 王女士

电 话： 18238897625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